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8月30日上午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8名，其中，董事王鹏程先生、董晓梅女士、张忠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公司代理董事长杜慧娟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以及《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的相关规定，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和调整，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

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刊登于2019年8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做出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商誉减值测试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为强化商誉减值的会计监管，进一步规范公司商誉减值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同意公司制定《商誉减值测试内部控制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内部控制制度》。

3、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防范财务风险，公允地反映公司2019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公司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逐笔审批、账销案存的原则，对控股子公司天津浔兴拉链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浔兴拉链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账龄较长、追收无果的应收款项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

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人民币572,556.80元，其中天津浔兴拉链科技有限公司核销应收账款人民币62,513.95元，东莞市浔兴拉链科技有限公司核销应收账款人民币510,042.85元。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的坏账，

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刊登于2019年8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根据深《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坏账核销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5、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施明取先生、王鹏程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新增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关联交易内容为向关联方晋江市思博箱包配件有限公司出售拉链产品。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决议的范围内与关联方签署具体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新增的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关于2019年新增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先认可并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